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970

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100號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

承辦人：徐嘉宏

電話：03-8227141*312

電子信箱：dfd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商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花衛疾字第1110001015B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風險升溫，請轉知所屬/轄機構，加強相關人員健康監測及出現呼吸道症狀之通報警覺性，以即早偵測群聚感染風險及啟動相關防治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1月7日疾管疫字第111120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/轄：安養養護、長期照護、矯正機關、學校等人口密集機構/場所，加強人員健康監測之警覺性，若出現疑似呼吸道症狀群聚感染，須即早通報轄區衛生局/所及啟動相關防治作為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高中、國立花蓮女中、國立花蓮高商、國立花蓮高工、國立花蓮高農、國立光復商工、國立玉里高中、花蓮縣私立四維高中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局醫政科、本局長期照護科

副本：

局長 朱家祥

